

(以下附錄節錄自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的網站，全文可參閱
http://gss.mof.gov.cn/zhengwuxinxi/zhengcefabu/201512/t20151209_1604527.html)

附錄

关于 2016 年关税调整方案的通知

税委会[2015]23 号

海关总署：

《2016 年关税调整方案》已经国务院关税税则委员会第六次全体会议审议通过，并报国务院批准，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。

特此通知。

附件：2016 年关税调整方案

国务院关税税则委员会
2015 年 12 月 4 日

附件：

2016 年关税调整方案

一、进口关税税率

(一) 最惠国暂定税率：

在 2015 年实施的暂定税率基础上，增加对毛制上衣等商品实施暂定税率；降低太阳镜等商品暂定税率水平；调整电控柴油喷射装置及其零件等商品名称和范围；取消止回阀等商品暂定税率，恢复实施最惠国税率；提高喷气织机等商品暂定税率水平。调整后实施暂定税率的商品见附表 1。

(二) 协定税率及特惠税率：

根据我国与有关国家或地区签署的贸易或关税优惠协定，对原产于冰岛的 27 个税目商品、原产于瑞士的 5923 个税目商品、原产于哥斯达黎加的 247 个税目商品、原产于秘鲁的 1802 个税目商品、原产于新西兰的 92 个税目商品实施进一步降税；增加对原产于香港、澳门特别行

政区且已制定优惠原产地标准的各 2 个税目商品实施零关税。调整后有关协定的协定税率见附表 2（一）。对原产于东盟成员国、亚太贸易协定其他成员国（孟加拉、印度、老挝、韩国、斯里兰卡）、巴基斯坦、新加坡、智利和台湾地区的商品继续实施协定税率，协定税率的商品范围和税率水平维持不变；对原产于埃塞俄比亚、贝宁、布隆迪等国家的商品继续实施特惠税率，特惠税率的商品范围和税率水平维持不变。见附表 2（二）。

二、出口关税税率

降低高纯生铁等商品出口关税，对磷酸等商品不再征收出口关税。调整后征收出口关税的商品见附表 3。

三、税则税目

对部分税则税目进行调整，见附表 4。调整后，2016 年税目数共计 8294 个。

四、实施时间

以上方案，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。

附表：1. 进口商品暂定税率表

2.（一）进口商品协定税率表（略）

（二）进口商品协定税率、特惠税率表（略）

3. 出口商品税率表

4. 进出口税则税目调整表